

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計室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遴選結果名單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
三、性別：不限

四、報名期間：自 106 年 4 月 27 日～106 年 5 月 2 日

五、工作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。

六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並具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職)會計或商業科等相關科畢業之資格。

(二)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項消極資格情事者。

(三)嫻熟電腦 (EXCEL、WORLD) 文書操作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會計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請假人員銷假前 1 日止。

九、待遇：參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 220 薪點，每月報酬新臺幣 26,642 元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檢附報名表(請黏貼照片，其中自傳簡要自述必須填寫不可省略，報名表請自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tc.moj.gov.tw>) 電子公布欄下載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書、退伍證明文件等影本證明文件)請書寫「與正本無異」並簽名蓋章，以示負責)。以上文件均請於 106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二)前掛號郵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，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會計室約僱職務代理人」及「聯絡電話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；本案聯絡電話：049-2242274，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，石先生。

(二)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

(三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結果公告：

本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，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錄用者名單將於核定後另行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(<http://www.ntc.moj.gov.tw>)。